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与后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制定，促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更好的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召开座谈会、企业走访调研等方法，收集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南阳市宛城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形成如下评估报告：

一、《办法》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粮食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更好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建立南阳市宛城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保证该基金合法、有效、有序管理和健康运行，发挥基金在促进我区粮食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推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办法》主要包括十个部分共四十六条内容及三个附件，对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总则、基金筹集、资格认定、贷款管理、库存管理、基金退出、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基金补充及奖惩机制、财务管理、附则有关要求等内容作了规定。

二、《办法》的落实情况

2023 年夏收期间遭遇“烂场雨”，小麦大面积出芽。在收购芽麦期间，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了 1500 万的信保基金，收购小麦 87434 吨，在南阳市农业发展银行融资贷款 1.5 亿。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问题，以及农民卖粮难问题。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南阳市宛城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文件具备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文件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运用，解决了粮食收储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也解决了农民卖粮难问题，保障了种粮农民收益，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对于推动宛城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